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5593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

商 标

埃 尔 派

申 请 人 山东雷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五龙河路9号空港邻悦7号楼2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；人工智能技术咨询；产品原型设计；生物学研究；计算机编程；未配置的用户可编程拟人机器人的出租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设计与开发；提供在线不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